

岚皋县信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工作任务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四、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主要职责

根据《岚皋县机构改革方案》（岚发〔2019〕13号）规定，设立岚皋县信访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信访接待中心为岚皋县信访局下属正科级事业单位。

1. 贯彻落实信访工作各项法规政策，拟订信访工作方案计划；综合协调指导全县信访工作，研究起草全县信访工作规范性文件，落实中省市县信访工作决策部署；总结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2. 负责梳理汇总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综合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政策的建议。

3. 负责上级和本级党委、政府转送、交办的信访事项，向责任单位进行转送、交办，督促检查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组织指导越级访劝返工作，协调处理跨区域、跨部门重要信访问题。

4. 承担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督促落实有关事项。

5. 负责组织全县信访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就信访工作失职失责行为向有关部门提出问责建议。

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按照相关规定，县信访局不设置内设机构。

二、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政治责任，以“贯彻二十大、落实新条例、开创新局面”为主线，扎实开展“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创建、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推进年、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全省信访工作‘四无’镇创建”四项活动，着力推进“信访机关政治建设、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信访积案常态化解、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概括为“145”施工路线图），为在中国式现代化道路上聚力建设和美岚皋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

持续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宣传，通过集中培训、专题研讨、以案说法等形式，持续提升学习宣传的广度、深度，提高群众知晓率。严格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高标准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各镇

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运行情况指导，充分发挥机制作用，提升基层化解信访矛盾的能力和水平。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要求，压实信访工作责任，加强日常督查考核力度，依法履行“三项建议”职责，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聚力推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

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的重要性，结合实际、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强力推动，开展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一抓三年、持续用力。持续细化完善“三调联动123456矛盾纠纷化解”、信访“五个一”、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不断拓宽社会力量参与化解矛盾纠纷的渠道，最大限度推动群众信访事项在县域内得到及时妥善解决。扎实开展信访工作示范县、信访工作“四无”镇创建和“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活动，推动工作力量下沉，工作重心下沉，形成源头治理合力，为推动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筑牢基础。

（三）持续推进信访积案常态化解

推进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常态长效，坚持运用专项工作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推动信访问题“案结事了”、信访群众“事心双解”。充分发挥县、镇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更好地统筹协调推进信访工作，坚持“系统抓、抓系统”，解决好重点领域信访问题。进一步压实首

接首办责任，强化“接诉即办”工作模式，以最快速度、最优方案、最好效果把问题解决在初始阶段，切实提高一次性化解率和群众满意率。

（四）不断提升基础业务办理质量

继续加大信访基础业务和信访法制化工作的培训力度，强化日常巡查评查，开展信访基础业务比武活动，落实信访事项办理质效抽查回访，确保信访事项登记录入要素完善，程序流转规范流畅，实体处置合法合规。配合省、市做好信访信息系统和基础业务绩效评估系统智能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信访工作信息化水平，为工作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五）全力做好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不断细化完善应急预案，强化值班备勤，畅通情报信息，强化舆情监测，全力做好中、省、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信访保障工作，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聚集上访、个人极端事件和因信访工作不到位引发的负面炒作。进一步健全完善重点人员信息档案，落实重点对象三级联防责任措施，筑牢村、镇、县、安康、西安、北京六道防线，最大限度保证矛盾不出县，人员不上行。坚持抓早抓小抓源头，坚决防止信访矛盾和风险向社会领域甚至政治领域传导，坚决防止发生赴京劝返违反“两个一律”问题。

（六）着力推进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围绕新时代对信访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在信访干部队伍

中全面加强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打造一支对党忠诚可靠、恪守为民之责、善作群众工作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为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围绕“三个年”活动要求，着力提高信访干部能力素质，加强教育培训、实践锻炼和推荐使用，让信访干部队伍始终保持生机活力。大兴“勤快严实精细廉”的优良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杜绝不作为、慢作为和敷衍塞责现象，把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作为信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使信访工作真正成为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以担当作为的精神和实干业绩展现新时代信访干部的良好形象。

三、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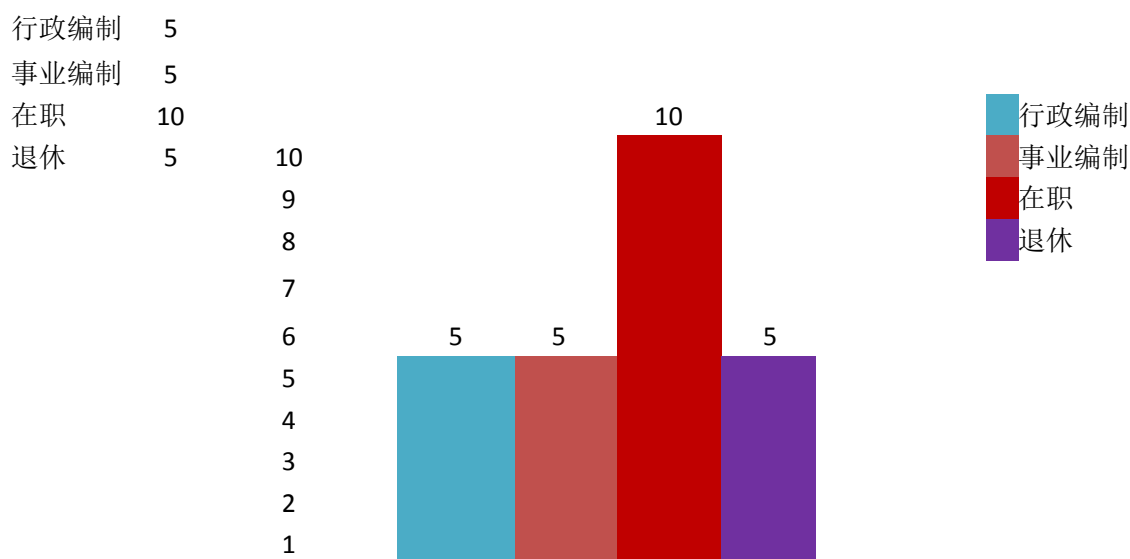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有1个，即：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岚皋县信访局	

四、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员10人，其中行政5人、事业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5人。

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199.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2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较上年减少 14.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基本支出费用减少；本部门预算支出 199.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9.2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较上年减少 14.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基本支出费用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当年预算收入 199.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9.2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元，较上年减少 14.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基本支出费用减少；本部门预算支出 199.2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9.27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元，较上年减少 14.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基本支出费用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9.27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135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基本支出费用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9.275 万元，其中：

（1）般公共服务支出（201）162.3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8.646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导致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20.4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94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210）6.61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3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21）9.879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65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9.275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19.5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393 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正常减资；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79.7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2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9.275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19.5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393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79.7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42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

六、“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上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当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9.275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9.5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12.393 万元，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和减少。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附件: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